

崔明德

# 漢唐和親史稿

青島海洋大學出版社



# 汉唐和亲史稿

崔明德 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鲁新登字15号

汉唐和亲史稿

崔明德 著

※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出版

青岛市鱼山路5号

邮政编码: 266003

新华书店经销

安丘一中印刷厂印刷

※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32开本787×1092毫米 7.25印张 148千字

印数1—1500

ISBN 7—81026—229—7/K·5

定价: 4.20元

## 前 言

总的来说，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可用“战”与“和”两个字概括。所谓“战”即指战争，所谓“和”即指和好，我这里着重讲和亲。

如果需要对和亲重新定义的话，我想这样表述也许更确切一些：两个不同民族政权或同一种族的两个不同政权的首领之间，出于“为我所用”的目的所进行的联姻谓之“和亲”。这里有必要对“民族政权”、“目的”和“联姻”三个概念作些解释。

先谈“民族政权”。

所谓“民族政权”是指我国历史上汉族或其它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尽管史书中对一些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径称为“国”，但从整个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它们仍是“中国”疆域之中的一个政权，而其首领也大都把中原王朝视为一个“国家”。如回纥叶护太子就把唐朝发生“安史之乱”明确称之为“国家有难”。①所谓“两个不同民族政权”，既可以指汉族王朝与某一少数民族政权，也可以指两

---

①《旧唐书》卷195《回纥传》

个少数民族政权。就中国古代和亲史实而言，汉族中央王朝与少数民族首领之间的联姻是“和亲”的观点，已成定论，但少数民族首领之间的联姻也是“和亲”的观点却鲜为人提及。其实，这一观点早在唐代就有了，只不过因其史料零散、影响相对小一些，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而已。唐代史学家房玄龄在写《晋书·乞伏乾归载记》时，就把匈奴族沮渠蒙逊与鲜卑族乞伏炽磐之间的联姻称为“和亲”；宋代史学家司马光在编撰《资治通鉴》时，把贞观十五年（641年）薛延陀向唐通报与突厥联姻亦称作“请与突厥和亲”，把麟德二年（665年）吐蕃向唐通报与吐谷浑联姻同样称作“请复与吐谷浑和亲”。

至迟自魏晋开始，史学家们就把同一种族的两个政权首领之间的联姻视为“和亲”。西晋史学家陈寿在写《三国志·魏书·鲜卑传》时，就把小鲜卑大人轲比能与鲜卑步度根的联姻称之为“和亲”。唐代史学家房玄龄在写《晋书·乞伏乾归载记》时，也把南凉主秃发乌孤派使者到西秦主乞伏乾归处请求联姻称为“来结和亲”。秃发乌孤与乞伏乾归都是鲜卑族。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史书中把两个跨境民族首领之间的联姻也称为“和亲”。五代时刘昫等人在写《旧唐书·百济传》时，把百济王义慈与高丽之间的联姻称为“与高丽和亲通好”，把唐令前百济太子扶余隆回百济与新罗首领联姻称为“遣还本国，共新罗和亲”。其实，唐朝君臣、百济王与新罗王都把这次联姻看作“和亲”。《旧唐书·百济传》载：“麟德二年（665年）八月，（扶余）隆到熊津城，与新罗王法敏刑白马而盟。先祀神祇及川谷之神，而后歃血。

其盟文曰：‘往者百济先王，迷于逆顺，不敦邻好，不睦亲姻。结托高丽，交通倭国，共为残暴，侵削新罗，破邑屠城，略无宁岁。天子悯一物之失所，怜百姓之无辜，频命行人，遣其和好。……故立前百济太子司稼正卿扶余隆为熊津都督，守其祭祀，保其桑梓。依倚新罗，长为与国，各除宿憾，结好和亲。恭承诏命，永为藩服。……约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百济、新罗都承认唐朝所拟盟文，说明这三个政权都认同这次联姻是和亲。

总之，和亲的范围较广，不能仅局限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少数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同一种族的两个不同政权之间，也有比较丰富的和亲内容。

### 再谈“目的”。

关于和亲的政治目的，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已讲得很确切，目前学术界已普遍接受其观点，并运用其观点解释和亲史实，此不赘述。此外，和亲还有较强的军事目的和经济目的。一般说来，社会比较稳定，外交比较正常时，和亲的主要目的是经济；社会动荡不稳，外交出现危机时，和亲的主要目的是军事。汉初刘邦与匈奴的和亲，主要目的是“以美女作苟安的城堡”，①换取匈奴不入寇或少入寇。南北朝时期中原王朝与柔然、突厥的和亲，完全为了结交军事同盟，加强自己的军事力量，以对抗对方。为了这一目的所进行的和亲，往往不择手段，或高价许婚，或挑拨离间，或低三下四。唐与回纥、于阗、宁远的和亲，则完全为了通过和亲借来援兵，帮助唐朝迅速平定安史之

---

①鲁迅《坟·灯下漫笔》

乱。而汉文帝、汉景帝时与匈奴的和亲，从匈奴这方面来看，主要目的是经济；柔然首领予成向北魏求婚也是为了经济。所以，和亲的目的多种多样，不能仅以政治目的论之。但是，无论出于什么目的，最终都是“为我所用。”

最后解释一下“联姻”。

这里所说的联姻，不是一般的民间通婚，而是两个政权首领之间的联姻。这种联姻，按中原王朝君臣们所标榜的来看，应是皇帝的女儿，其实，中原王朝嫁出去的“公主”大都是假公主，既有皇室、大臣之女，又有宫女，也有“家人女”，还有“女妓”。她们的身份虽有高低之别，但在出嫁时都冠以公主之名。当然，中原王朝也有真公主出嫁，如宁国公主、咸安公主、太和公主、安化公主。而少数民族嫁到关内的女子大都是真公主。需要说明的是，中原王朝的大臣中也有与少数民族首领联姻的，但必须经过皇帝批准，否则将会受到严厉惩罚。《新唐书·高祖诸子传》载：“拔汗那王入朝，（宗正员外卿李）延年将以女嫁之，为右相李林甫劾奏，贬文安郡别驾。”《旧唐书·王君奭传》载：“右散骑常侍李令问、特进契苾嵩以与回纥等结婚，贬令问为抚州别驾，嵩为连州别驾。”据《新唐书·李靖传》记载，李令问是“与回纥部酋承宗连婚。”但这种联姻无论成功与否，均不能称为和亲。需要强调的是，具有和亲意义的联姻，既可以是中原王朝的“公主”出塞，嫁给少数民族，也可以是少数民族的公主入塞，嫁给汉族，这如同我们现在所说的女到男方是结婚，男到女方也叫结婚一个道理。

## 二

确切地说，和亲作为统治阶级处理民族关系的一项政策，则始于汉初，终于清代。所以，从这一特定意义上说，班固的“和亲之论，发于刘敬”<sup>①</sup>的观点，和司马光的“盖上古帝王之御‘夷狄’也，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未闻与为婚姻也”<sup>②</sup>的观点，显然是有道理的。

但是，“和亲”之名在先秦就出现了。《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载：

晋将嫁女于吴，齐侯使析归父媵之，以蒲载栾盈及其士，纳诸曲沃。栾盈夜见胥午而告之。对曰：“不可。天之所废，谁能兴之？子必不免。吾非爱死也，知不集也。”盈曰：“虽然，因子而死，吾无悔矣！我实不天，子无咎焉。”许诺，伏之而觴曲沃人。乐作，午言曰：“今也，得栾孺子何如？”对曰：“得主而为之死，犹不死也”。皆叹，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贰之有？”盈出，遍拜之。四月，栾盈帅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初，栾盈佐魏庄子于下宫，献子私焉，故因之。赵氏以原屏之难怨栾氏，韩、赵方睦。中行氏以伐秦之役怨栾氏，而固与范氏和亲。”

这里的“和亲”是指晋国的中行氏和范氏两个贵族家族联合对付栾氏所进行的修好活动，并没有姻亲关系。

《周礼·秋官·象胥》载：“掌蛮、夷、闽、貉、戎、

---

①《汉书》卷94《匈奴传·赞》

②《资治通鉴》卷12

狄之国使，掌传王之言而谕说焉，以和亲之。”这里的“和亲”是指华夏与蛮夷戎狄之间的修好活动，也没有姻亲关系。

其实，具有联姻关系的修好活动早于“和亲”之名的出现。

《史记·五帝本纪》注《正义》引《帝王纪》云：

帝喾（誉）有四妃，卜其子皆有天下。元妃有妣氏女，曰姜嫄，生后稷；次妃有娥氏女，曰简狄，生商；次妃陈丰氏女，曰庆都，生放勋。次妃取誉氏女，曰常仪，生帝挚。

这位传说中的帝喾实行多元和亲。

夏禹的父亲鲧曾娶东夷大姓有莘氏女巨女志为妻，禹曾娶东夷大姓涂山氏女巨女嫫（一曰女娇）为妻。《左传·哀公七年》载：“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可见禹把会盟地点选在涂山，与得到了涂山氏的支持有一定关系。

刘向《古列女传》云：“汤妃有娀氏女”，《史记·殷本纪》集解引作“有莘氏之女”，可见汤与有莘氏有联姻关系，因此，屈原《天问》中说：“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sup>①</sup>这种联姻与汉朝以后的和亲有相似的内容。

《史记·殷本纪》载，纣“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帝王世纪》亦载，“纣以鬼侯为三公。鬼侯有女美，而进之于纣。”这是纣为笼络鬼方酋长而进行的联姻。同书还说，纣王囚西伯昌于羑里，周人

---

①《楚辞集注》

以“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释西伯。”这种联姻与刘邦以美人计而解“白登之围”非常相似。

周的祖先弃曾娶姁姓女为妻。《左传·宣公三年》载石癸曰：“吾闻姬、姁耦，其子孙必蕃。姁，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杜预《集解》：“姁姓之女为后稷妃，周是以兴，故曰‘吉人’”。《诗经·小雅·都人士》谓之“尹姁”，郑《笺》：“吉读为姁；尹氏，姁姓，周室婚姻之旧也。……后稷元妃亦姁姓，周之兴由后稷。”据专家考证，姁姓为文王时居住于今甘肃灵台之姁姓密国。

《国语·鲁语》记臧文仲对鲁庄公所说的一段话云：“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这是典型的和亲理论，并一直影响着后世对和亲的认识与实践。如，成公十三年（前578年）四月，“晋侯使吕相绝秦，曰：‘昔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sup>①</sup>秦穆公夫人，乃晋献公之女，故有此语。又说：“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雠，而我之昏姻也。”<sup>②</sup>直到唐朝，这种思想还在影响着当时的君臣。如唐玄宗在令百济与新罗和亲时，就明确告诉他们：“长为与国，各除宿憾，结好和亲。……约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sup>③</sup>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载：“及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世尚秦女。”巴地虽不具备与秦抗衡的条件，但在秦暂时还不能在巴地驻军设治的情况下，秦与巴

①《左传·成公十三年》

②《左传·成公十三年》

③《旧唐书》卷199《百济传》

联姻，对秦拊楚之背、分蜀之势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尽管汉代以前已有许多和亲史例，但与汉唐时期的和亲相比，仍有不少差异。

其一，名实不符。先秦时期虽有“和亲”之名，但并不具有真正“和亲”含义之实；虽有类似于汉唐时期和亲内容的史例，但当时人们并未将其冠以“和亲”之名；而汉唐时期的和亲既有其名，又有其实。

其二，和亲理论不太完善、系统。臧文仲的和亲理论虽有一定深度，但并不象刘敬、张骞、班固、姚成郡、李绹、李德裕等人的和亲理论那么缜密，那么完善；而且，当时的和亲理论还没达到使最高统治者将其作为处理氏族与氏族、方国与方国、中原大邦与边疆小邦、中原王朝与少数民族政权之间关系的政策的程度；而汉唐时期的和亲理论随时都会为最高统治者作为一项政策而不断实践。

其三，和亲的目的及类型比较单纯。先秦时期，无论是诸夏宗女嫁给戎狄之君，还是戎狄之女嫁给诸夏之君，或者诸夏与戎狄交婚，主要目的是政治修好和结交盟友，因此可以将其归结为政治联盟类型的和亲；而汉唐时期和亲的目的比较复杂，有的为了政治，有的为了经济，有的为了军事，还有的为了巩固前好。因此，这一时期的和亲就有安边、结托，逐鹿中原、结交军事同盟，分化、瓦解、削弱和控制对方等多种类型。

### 三

如果说宋代以前的史学家仅是零星记载了和亲史实的话，那么，宋代以后，史学家已经开始对和亲史实进行系统

梳理和初步研究。王溥编撰《唐会要》为“和亲”列了专条；王钦若编撰《册府元龟》在《外臣部》中也为“和亲”列了专条。20世纪20—30年代，王桐龄曾撰《汉唐之和亲政策》<sup>①</sup>，邝平章撰《唐代公主和亲考》<sup>②</sup>，对和亲做了有益研究。新中国成立后，和亲成了学术研究的重要课题，并在60年代和80年代先后两次掀起研究高潮，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近年来，关于和亲研究的文章越来越多，有的旧题新作，有的变换视角，有的拓宽领域，有的挖掘出新的资料，有的从微观着眼，有的从宏观立论，均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也有一定创见。台湾也有学者致力于和亲研究，如林恩显在这方面用力较多，发表了多篇论文。<sup>③</sup>那么，和亲研究中都已提出了哪些问题呢？

1. 和亲的研究范围；
2. 和亲的起源；
3. 和亲的目的；
4. 和亲的类型；
5. 和亲的性质；
6. 和亲的特点；
7. 和亲的历史条件；
8. 和亲的历史作用；

---

①《史学年报》创刊号，1929年7月

②《史学年报》二卷二期，1935年9月

③《隋唐两代对突厥的和亲政策研究》，载《中华文化复兴》3卷12期，1970年12月；《唐朝对回纥的和亲政策研究》，《边政研究所年报》第1期，1970年；《唐朝对奚与契丹的和亲政策研究》，载《人文学报》1期，1975年7月；《中国历朝对边疆民族和亲政策研讨》，中央研究院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1982年。

9. 和亲公主的评价；
10. 和亲与战争的关系；
11. 和亲与丝绸之路的关系；
12. 和亲与西域文明的关系；
13. 和亲与互市的关系；
14. 和亲与礼仪的关系；
15. 和亲与习俗的关系；
16. 和亲与少数民族政权社会形态变化的关系；
17. 和亲公主的艺术形象；
18. 汉、唐和亲的异同；
19. 满蒙联姻与汉唐和亲的异同；
20. 和亲公主的籍贯、家世、生卒年月。等等。

从表面看来，学术界似乎已经观照了和亲的各个方面，也取得了不少可喜成绩，但仔细一想，有些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还留有继续思考的余地。

其一，不少问题都有不同甚至相反的观点。如对和亲与战争关系的评价，褒者可以将其褒到是“维持民族友好关系的一种最好的办法，”<sup>①</sup>“和亲政策比战争政策总要好得多”<sup>②</sup>的地步，贬者可以将其贬到上面观点的反面。

其二，迄今为止，仅限于对某一和亲事件或某一和亲人物的评议，看不到汉唐和亲的全貌，颇有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感。

其三，凭个人感情对和亲公主任意拔高或任意贬低的文

① 葛伯赞：《从西汉的和亲政策说到昭君出塞》，1961年2月5日《光明日报》

② 葛伯赞：《内蒙访古》，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章时常出现。

其四，重视西汉、唐和清三个朝代的和亲，忽视东汉、魏晋南北朝、宋辽夏金、明等朝代的和亲。

其五，过份强调出塞公主的贡献，忽略入塞公主的作用及影响。

其六，研究汉唐和亲公主主要侧重于王昭君、文成公主等几个比较出名的公主，而对其他绝大部分和亲公主涉猎不多。

其七，对和亲公主的后代缺乏研究，个别文章虽有涉猎，但大都浮光掠影，不够深入。

其八，学术界虽从理论上解决了和亲研究范围理应包括两个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和亲问题，但在具体研究中仍然没有予以足够重视，直到现在还没有见到这方面的论作问世。

#### 四

和亲研究之所以会存在上述问题，我们认为，除了论者的侧重点不同外，最重要原因在于没有全面系统掌握和亲史实，没有将和亲放在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及中外关系史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没有从整体上把握和亲的方方面面。因此，撰写《汉唐和亲史稿》的用意就在于使读者通过丰富的和亲史实，正确认识汉唐时期的和亲全貌，进一步了解中国古代民族关系，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内容及形式，提高人们对加强民族团结和共同繁荣的认识能力和自觉性。写作宗旨有六：

（一）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方法为指导，如实反映汉唐和亲全貌，探讨汉唐时期各个阶段和亲的背景、类

型、特点、作用及实质。

(二) 和亲公主是和亲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因此，本书论述时以和亲公主为主要线索。

(三) 全面搜集和亲史料，力求精细考证和亲史实。

(四) 对和亲公主的后代亦作评介。

(五) 通过对和亲的论述，基本反映出汉唐时期的民族关系。

(六) 凡封建史学家对少数民族的侮称和将少数民族政权称“国”者，一律加引号说明，请阅读时注意。

当然，中国古代的和亲仅写汉唐时期是不够的，还应将宋元明清时期的和亲写出来，但由于篇幅和个人能力所限，目前只能写到这一时期，力争在二、三年之内完成《宋元明清和亲史稿》一书，使和亲研究能系统一些，也不负师友们的期望。

崔明德

1991年2月5日

# 目 录

## 前 言

|                        |      |
|------------------------|------|
| <b>第一章 西汉与匈奴、乌孙的和亲</b> | (1)  |
| 一、“白登之围”与刘敬献策          | (1)  |
| 二、孝惠文景遵而不改             | (5)  |
| 三、崇武绝亲                 | (9)  |
| 四、“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       | (13) |
| 五、解忧公主与女外交家冯嫫          | (16) |
| 六、主动与被动的对调             | (23) |
| <b>第二章 昭君出塞</b>        | (26) |
| 一、昭君籍贯                 | (26) |
| 二、昭君出塞的背景              | (28) |
| 三、昭君出塞时的心态             | (29) |
| 四、昭君出塞时的交通工具           | (31) |
| 五、昭君的生平、地位和作用          | (33) |
| 六、昭君形象长存               | (38) |
| <b>第三章 东汉时期的和亲</b>     | (44) |
| 一、北匈奴的求婚               | (44) |
| 二、班固的和亲主张              | (49) |
| 三、少数民族政权之间的和亲          | (51) |
| 四、公孙度、袁绍与夫余、乌桓的和亲      | (52) |

|                       |      |
|-----------------------|------|
| <b>第四章 魏晋时期的和亲</b>    | (54) |
| 一、軻比能与步度根的和亲          | (54) |
| 二、拓跋氏与匈奴的和亲           | (55) |
| 三、柴壁之战与西平公主           | (57) |
| 四、北魏与慕容氏的和亲           | (59) |
| 五、西秦与前秦、南凉的和亲         | (61) |
| 六、兴平公主                | (64) |
| 七、武威公主与沮渠牧犍           | (65) |
| <b>第五章 中原王朝与柔然的和亲</b> | (68) |
| 一、柔然在发展中的和亲           | (68) |
| 二、阚大肥与华阴公主、濩泽公主       | (70) |
| 三、吴提与拓跋焘互婚            | (73) |
| 四、予成求婚                | (73) |
| 五、东、西魏争与柔然和亲          | (75) |
| 六、兰陵公主                | (77) |
| 七、蠕蠕公主                | (79) |
| 八、中原王朝与柔然和亲的意义        | (80) |
| <b>第六章 隋唐与西域的和亲</b>   | (83) |
| 一、光化公主                | (83) |
| 二、弘化公主与诺曷钵            | (84) |
| 三、隋与高昌的和亲             | (87) |
| 四、宁远王阿悉烂达干与和义公主       | (89) |
| 五、于阗王尉迟胜与唐宗室女李氏       | (90) |
| <b>第七章 中原王朝与突厥的和亲</b> | (94) |
| 一、遭痛骂转向西魏求婚           | (94) |
| 二、阿史那皇后               | (95) |